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洛克集

赵雪纲 ● 主编



[英]洛克 (John Locke) 等 ● 著

论自然法则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徐健 ● 选编

苏光恩 杨顺 ● 等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洛克集

赵雪纲 ● 主编



论自然法则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英]洛克 (John Locke) 等 ● 著

徐健 ● 选编

苏光恩 杨顺 ●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自然法则/洛克等著;徐健选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8

(经典与解释.洛克集)

ISBN 978-7-5675-1842-1

I. ①论… II. ①洛… ②徐… III. ①洛克, J. (1632~1704)—自然法学派—法学—思想评论 IV. ①D9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6224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洛克集

论自然法则

著 者 洛 克 等

选 编 者 徐 健

译 者 苏光恩 杨 顺 等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童贇贇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转各部门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1842-1/B·839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邮编 200062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洛克集”出版说明

洛克有现代政治之父的美誉，也是如今“自由民主”普世价值的理论之父。尽管“普世价值论”在学界早已流行，学界人士对洛克思想的了解实际相当模糊，遑论审视的认识——至少，洛克著作的汉译迄今尚不完备，洛克论自然法、论基督教以及圣经注疏的著作，都没有汉译本。即便已有的汉译本，也多为几十年前的旧译，译文尚不足以支撑学术性研究。

英语学界的洛克研究长盛不衰，但绝非一味赞誉，而是持审慎的分析态度，而且早已不限于关注其哲学认识论和政府理论。晚近西方学界的洛克研究最值得注意的成果，首先是整理出版洛克的未刊文稿，其次是重新审视洛克关于自由社会的一些根本问题（如宗教对自由社会的意义，自然法在近代转变为自然权利的过程）的观点。换言之，“自由民主”普世价值理论之父的理论，在西方学界看来，并非是自足的或没有问题的。

为了改变我国学界洛克研究的现状，通过研究洛克思考与中国百年政制变革有关的问题，我们策划了这个编译计划。一、选译尚未有汉译的洛克文献（如《论自然法则》以及八卷本洛克书信）；二、重译洛克的基本著作，包括仅有摘译的要著（如《宽容书简》的汉译本仅译出原著不及五分之一；《基督教的合理性》中译本

仅译出原著不及三分之一);三、选译英语学界有代表性的洛克研究论著。认识洛克思想的真正面目是我们的首要目的,批判地思考洛克问题则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申组

2011年10月于北京

选编者前言

在《政府论》(下篇)第一章中,洛克(Locke)直接给出政治权力的定义,“政治权力就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涉及死刑和各种较轻处罚的法律的权利,以及使用共同体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的权利;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公众福利”(第3节)。乍看下来,权力与权利是等同的,但这一定义真正要反映的是,正当的或合法的政治权力必须得基于权利且为了权利。可见,要正确理解政治权力,就得首先探究权利,准确说来是自然权利。并且,对于洛克以及其他那些近现代政治哲人们而言,自然权利只有在某种特殊的人类状态中才能得到充分的解释。因此,“为了正确地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我们必须考察所有的人自然地处于什么状态”(第4节,亦参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序言,第35—36页)。

随后,洛克便开始细致描述这一自然状态。它是某种“完全自由”和“平等”的状态:所有人天然地具有“相同的身心能力”,可以自行“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物和人身”,而“不存在从属或受制关系”,除非上帝以明确的方式赋予一人统治其他人的权力(第4节)。可是,既然人人都享有判断何种方式有利于自我保存,那么在那种状态下,是否可能出现霍布斯(Hobbes)所极为反感的

普遍的争斗与厮杀呢？依照洛克的直接陈述，这种情况不会出现。因为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法为人人所遵守，所以这一“旨在维护和平和保卫全人类”的法则禁止任何人无端妨碍他人之保存（第6节）。自然的法则规定了任何人的自我保存的权利，只有当自我保存与维持他人相冲突时，他才只须考虑前者。这样，洛克通过否定自然状态是“放任”的状态，而与霍布斯和斯宾诺莎拉开了至少表面上看来是可观的距离。换言之，自然状态并非是一种充斥着“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的状态，“尽管有些人把它们混为一谈”（第7、16和19节；霍布斯，《利维坦》，第十三章；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第十六章）。

可若想理解洛克的上述观点，我们必须首先面对这样的问题，即他所谓的自然法到底是个什么模样的学说。因为，自然状态之为和平全仗于人的理性或自然的法则（洛克有时将理性径直称为自然法，参见第6节）。但困难的是，《政府论》和《人类理智论》二书中虽对自然法有所涉及，但并没有对此做出连贯具体的阐述，而真正承担这一任务的当推洛克生前未刊的早期著作《论自然法则》（*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1954年，莱登（W. von Leyden）编译并出版了洛克某些未刊手稿（书名为《洛克的〈论自然法则〉》[*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其中主要就是《论自然法则》，并附有长篇的重要导言。《论自然法则》原稿以拉丁文撰写，中译本转译自莱登的英译文，同时翻译了莱登的导言。考虑到有志研究自然法，尤其是洛克的自然法思想的读者，笔者另选取了五篇自觉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论文作为参考。其中，前三篇论文与洛克的自然法学说直接相关，施特劳斯一文还针对莱登的翻译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当然从中我们也可看出施特劳斯本人对洛克的判断，如果结合《自然正当与历史》中关于洛克的章节，那么我们更会获益匪浅）。后两篇论文至少从题目上看是与自然法无关的，一篇谈的是《政府

论》(上篇),另一篇谈到的是洛克的自然状态。但细致想来,这种看法并非完全靠谱。首先,诚如上述,洛克是在自然状态这个观念之下来讨论自然法的,因此自然状态本身的性质定然影响着他对自然法的理解,这样看来,阿什克拉夫特(Richard Ashcraft)的讨论对我们了解洛克的自然法观而言并非不重要(另,注意施特劳斯《自然正当与历史》[彭刚译]第235页注释96)。其次,洛克提醒我们,要想真正弄懂他的主张(包括他的自然法理论),还必须破除某些障碍,其中就有费尔默(Filmer)的父权论(参见《人类理智论》[关文运译]献词第13—14页)。为此,我们必须重新拾起为我们所忽视的《政府论》(上篇),以求更真实地理解洛克所谓的自然法。可见,扎科特(Michael P. Zuckert)这篇杰出的文章也是不可或缺的(比较扎科特《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王崇兴译]、塔科夫《为了自由——洛克的教育思想》[邓文正译]和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中的相关章节)。

最后,本书的最终成稿和出版多亏程志敏老师的督促和帮忙,在此深表谢意。同时,感谢刘小枫先生对书稿的审阅。当然,译本中若有错谬,概由译者们负责,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徐健

2011年5月于浙大西溪校区

目 录

选编者前言(徐健)/ ,

莱登 导言/ ,

洛克 论自然法则/ 116

约尔顿 洛克论自然法则/ 176

施特劳斯 洛克的自然法学说/ 199

塞利格 洛克的自然法与政治的基础/ 225

扎科特 洛克《政府论》(上篇)导读/ 248

阿什克拉夫特 洛克的自然状态/ 270

导 言

莱登(W. von Leyden) 撰

杨 顺 译 黄 锐 校

一、洛夫莱斯藏稿

我以大致介绍洛克手稿的收集整理工作作为导言的开头,其中,关于自然法则的论文自成一部分。

1704年,72岁的洛克去世时,他将自己藏书室里超过3000册的图书以及他所有的文章和书信留给了他的外甥——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彼得·金(Peter King)^①。这些遗产一直由金勋爵的后人保管,直到1942年,遗产的最后一位所有者,洛夫莱斯(Lovelace)伯爵,将大部分手稿(虽然已有少数书籍出版)寄存在牛津大学博德雷安(Bodleian)图书馆。接下来的几年里,代表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的当代作家仔细查看了这批藏稿,以报道它的内容以及重要性,并准备发表经过挑选的部分论文。^②这项报道于

① 彼得·金(1670—1734),彼得·洛克之女安妮·金的儿子,彼得·洛克是约翰·洛克的叔叔。

② 必须指出,1919年,洛夫莱斯藏稿的内容曾被呈交给皇家委员会之下的历史文献部,但并没有在细节上进行检查。

1946 年提交给牛津大学委员会。^① 这时,在皮尔格林的旅客信托社(Pilgrim Trust)的财政支持下,牛津大学博德雷安图书馆于 1947 年购买到这批藏稿,关于洛克的传记性质的信息以及各种他尚未出版的大量作品才得以被公众所知。^②

在洛夫莱斯藏稿中,洛克的作品分为两部分,即(a)来往信函,由大约 3000 封书信组成,(b)各种手稿,包括日记和笔记,这些内容又形成了拥有 1000 多个条目的作品。

(a) 信函的主体部分是他人寄给洛克的原始信件以及约 150 封他回复的信件。大部分书信是用英文写作而成,但也有几百封用的是拉丁文或法文。书信涉及的内容有些仅仅是日常生活中的轶闻趣事,也有一些在更大程度上是带有沉重忧虑的事务,这是因为与洛克通信的不仅有当时的名流,还有很多无名之辈。除了闲言碎语、家中消息以及洛克在萨默塞特(Somerset)^③拥有的地产的管理账目以外,书信的话题往往还涉及最新出版物、科学事业、议会事务、货币制度,还有殖民地的情况。洛克的很多通信者都是女性,由此,他早年在牛津的很多生活细节得以还原,可以说,这些收录在藏稿中的往来的所谓“情书”对于理解洛克的早期生活功不

① 这一委员会的组成成员有 Mr. Kenneth Sisam,时任克拉伦登出版社代表的秘书; Sir Edmund Craster,当时为博德雷安的图书馆馆长; Sir David Ross,时任欧瑞尔学院院长;以及 Dr. G.N. Clark,当时为剑桥大学现代史皇家教授。

② 接下来有关洛夫莱斯藏稿的报道出现在以下已出版的文献中:(a) Sir Edmund Craster 于 1948 年 1 月 12 日发表在 *The Time* 上的一篇文章,以及他于 1948 年 3 月 19 日在 *the Third Programme* 上发表的广播演讲,这篇演讲稿刊登在 1948 年 4 月 1 日的 *the Listener* 上;(b) 1948 年 5 月 21 日《曼彻斯特卫报》进行的概括性介绍以及旅客信托社第 17 年度报告(1947)中的叙述;(c) 我自己的两篇文章,即,“洛克的未刊文稿”(John Locke's Unpublished Papers),刊于 1949 年 1—3 月的 *Sophia* 之上,以及“有关洛夫莱斯藏稿中的洛克的文稿的说明”(Notes concerning Papers of John Locke in the Lovelace Collection),刊于 1952 年 1 月的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上。

③ [译注] 又译为萨默西特,是英格兰西南部的郡,洛克 1632 年出生于此,他的父亲在萨默塞特郡担任地方法官书记的律师。

可没。其中,非常重要的是一位假名为 Philoclea 的女士写给洛克的一系列书信,数量多达 40 封。看起来,^①这些书信出自于马沙姆(Masham)女士之手,她是卡德沃斯(Ralph Cudworth)^②的女儿,在晚年时与莱布尼茨(Leibniz)保持着通信。这些藏稿中,还有少量书信和文章出自莱布尼茨之手,而他的作品对洛克的《人类理智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产生过重要影响。同时代的物理学家、科学家、学者、神学家也都与洛克有书信往来,其中一些是法国人或者荷兰人。总的来说,通信中所涉及的信息主要是传记性的。洛克的传记不仅仅可据此加以修订和扩充,甚至应该在新材料的基础上重写。此外,藏稿是对现行出版作品的良好补充:它里面有对洛克大部分现在已发表的书信的回复,以及洛克对其他人的回应,而在此之前一直缺少这些回信。

(b) 现在让我们转而关注藏稿中的各种手稿。洛克的账目在其中占据最大篇幅,其次是他的书单、藏书室目录、关于科学技术和医学的论文;然后是一些涉及财富、经济学、殖民地和政治历史的相关论文;所占篇幅最小但可能与其他论文地位相当的——如果不是更加重要的话——是他的哲学手稿。他的日记以及笔记本数目多达 38 本,其时间跨度几乎长达 50 年之久,^③内容包括有利

① 试比较,“有关洛夫莱斯藏稿中的洛克文稿的说明”(Notes concerning Papers of John Locke in the Lovelace Collection),刊于 1952 年 1 月的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页 68 及以下。

② [译注]卡德沃斯是英国 17 世纪哲学家,出生于萨默塞特,是著名的剑桥柏拉图主义者,霍布斯的重要敌手。

③ 日记里其中的一卷,涵盖了洛克在法国最后一年(1679)的生活状况,于 1845 年进入不列颠博物馆。这卷平常的日记包括 1661 年以来的记录,从这些记录中,我们可知,洛夫莱斯勋爵手里还拥有一份《论宽容》(1667) (*Essay concerning Toleration*) 的手稿附件,以及一份《人类理智论》(1671)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的早期手稿,1952 年这些手稿被卖到美国。洛克的年历记录在洛夫莱斯勋爵的姐姐 de Hosszu 女士手中;他 1684 年的年历记录最初在洛夫莱斯藏稿中,后来被 Sawyers 从 Sothby 购得,最后成为摩根图书馆的一部分。1933 年秋季,另一份 1667 年的年历记录被 Arthur Rogers 用于拍卖。1669 年 (转下页)

于确定洛克阅读这些书籍的时间的书籍摘抄,以及他作为医生的经历,还包括他在英格兰以及欧洲大陆活动的信息。这些记录的一部分是随手速记而成的,我们已经发现了关键部分的内容。在传记材料中,有一些洛克年轻的时候在威斯敏斯特学校、基督学院、牛津发表的演讲记录,他作为高校教师以及他在一生中就职于其他官方职务留下的相关文件、账目清单、遗产清单,还有他与出版社之间签署的协议。此外,还有大量充足的关于藏书室的构成以及发展状况的信息,包括拥有 3100 个子项的最为完整的详细目录。洛克将部分藏书遗赠给彼得·金,后来一直由金的后人加以保管,其余藏书赠给了马沙姆(Francis Cudworth Masham),不过这部分于 1762 至 1916 年间^①遗失了。

藏稿的神学文稿中,最重要的是洛克早期有关宽容以及国家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各自的界限的撰述。接着,这些文章的主题触及灵魂不朽的学说,自然的、启示的宗教,有关三位一体(the Trinity)的争论,以及持异议的新教徒的权利。总的来说,洛克以及其他作者对这些主题的讨论是由他竭尽全力为他的神学学说进行辩护或者反驳所促成的。

藏稿中的医学文稿从未得到利用,很可能是因为它们中的大部分是以随手速记的形式完成的。而那些按照普通书写方式写作而成的文章则包含有重要的信息,尤其是关于他与西德纳姆(Thomas Sydenham)之间的关系的消息。

科学文稿主要由有关天文与地理的便笺组成,其中的大部分是洛克在蒙彼利埃以及巴黎同法国科学家接触的结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洛克终其一生对炼金术以及炼金术士的文字作品怀有

(上接注③)的年历日记于 1947 年出现在不列颠博物馆中。

① 试比较, P. Laslett 的关于“马沙姆勋爵在奥茨(Oates)的图书馆”(Lord Masham's library at Oates)的信件,刊于 1952 年 8 月 15 日的 *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上, 页 533。

非常浓厚的兴趣。

通过考察洛克有关货币及其重铸问题的早期手稿(在该藏稿中得以妥善保存),我们发现,与迄今为止所认为的可能的状况相比,他的货币观的发展或许可以往后进一步追溯,且在细节上更加丰满。关于货币问题的最早的手稿可以追溯到1668年,即,比他第一本关于货币著作的发表(1692年)早24年,接下来的一篇手稿于1674年完成,最后一篇完成的时间是1690年。布恩(Fox Bourne)^①推测出这些“陈旧的手稿”所具有的重要性,他本以为这部分文稿已经遗失。洛克为1695年末出版的第二本关于货币的著作所做的预备性工作,同样可以通过一些迄今为止尚未为人所知的手稿重新得到再现,该书的写作是为回应他在政府部门的朋友寄给他的政府报告。1695年9月,为使货币重铸法案顺利通过,政府在此期间施行了各种预备性方案,上文提到的文稿使得洛克为这些方案的成型所作出的贡献得以为人所知晓。

有关经济以及殖民地历史的文章一部分出自洛克之手,一部分由他人完成,处理的主题包括国内外贸易、救济资格、爱尔兰亚麻布制造、弗吉尼亚州的政府管理,以及位于达连湾地峡的苏格兰殖民地。这些文章被多次出版或者根据原版编订,并保存在公共档案办公室。部分未发表的文稿表明,当洛克作为专员供职于萨默斯(John Somers)先生组建的新贸易委员会时,他在委员会发布的指令的起草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远比迄今为止所设想的重要。

洛克未发表的哲学手稿中,最重要的是刊印在目前这本书中的有关自然法则的一系列早期论文以及若干随笔论文,其抄本也一并置于本书中。此外,其中还包括都柏林大主教威廉·金(William King)^②针对《人类理智论》所写的评论文章的手稿,洛克对诺

① 《洛克的生平》(*The Life of John Lock*), 1876, 页313。

② 比较莫利纽克斯(Molyneux)在1692年夏季写给洛克的书信(见*Works*, 1801年, 章4, 页291)。

里斯(John Norris)1692年发表的著作《初步反思》(Cursory Reflections)所作的“回应”,以及构成洛克证成道德准则的尝试的若干短小论文,还包括一些他已出版的书籍的手稿,这些手稿在一定程度上同已出版的文本不尽相同。

通过对以上内容的简单考察,我们发现,在洛夫莱斯藏稿中新发现的材料有相当大的部分与洛克的早期生活有关,倘若缺乏这些信息,他的早期生活几乎不会为人所知。洛克的传记中有关这段时间的细节能够得到材料上的支持,而他早期作为一名著作家的经历也可得到印证。因此,他在宽容、自然法则、货币问题以及其他主题上的观点也将按其本身的时间顺序得以展现。根据其他的藏稿获得的材料,为洛克已经出版的大量文章作一些修改以及增补将是可能的。因为常常发生的情况是这样的,洛克作品的多个版本中,出版的往往是最差的版本,另一原因则是出版作品中只有来自他友人的信件手稿,或者是他们的通信副本,这些都显得不完美。与此同时,保存得更好,或者说经过更加准确修订的洛克的著作以及接收的信件都被置于洛夫莱斯藏稿中而未曾得到使用。

如同之前的评论所显示的那样,洛夫莱斯藏稿的某些部分已经出版,这类出版物的清单依年代顺序列举如下,以便查阅。所提及的作者或已查阅过藏稿,或出于出版目的获取了这些文稿。

1. 1696年对埃肯海德(Thomas Aikenhead)的渎神进行指责的相关信件和文稿,载于 *State Trials* (T.B. Howell 编), xiii (1812), 页 917—934。它们被承认是金勋爵的财产,因此根据洛夫莱斯藏稿的原始文本得以发表。

2. 金勋爵七世(The seventh Lord King),在《洛克的生平和信件》(*The Life and Letters of John Locke*)中(1829年第3版,1858年)收录或使用了98封信件,以及诸多洛克的手稿和日记中的摘录。他无疑出版了藏稿中大多数有趣的部分,但他对藏稿的使用远不是完整的,而且他在许多例子中提供的信息也是不精确